

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一、前言：

獎勵為了表彰學生優良行為、激勵其他學生仿效、充分調動和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對讀書、做人及與人相處各方面有優良表現的兒童，予以精神或物質上的獎賞，可使兒童感到愉快而引起自動向善的動機和優良的品性，進而保持其善良的行為。同時也對於周遭的同學產生示範的作用，讓其他人也出現類似的善良行為，具有見賢思齊的效果。。

二、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三點。

三、獎勵的原則

（一）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

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又可以同時並用，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份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份。

（二）行為明確、實事求是的原則：

獎勵要根據事實，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行為愈明確，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建立客觀的標準，可以讓學生明白，導引學生行為愈來愈朝我們期待邁進。

（三）符合比例原則：

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匹配，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努力，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反而放棄，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

（四）公平平等原則：

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

（五）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

學生一但出現期待中的行為，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而且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

（六）累積成果逐步的原則：

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可設計累進的辦法，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追求高峰經驗，以達形塑品德的目的。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本校獎勵學生的措施如下：

（一）口頭獎勵

（二）公開表揚

（三）登載學校刊物

（四）頒發獎狀或獎品

（五）推舉為學習楷模

（六）其他適當獎勵

六、本校獎勵優良行為事蹟分述如下：

（一）品德：具有尊重、誠信、正義、孝悌、感恩、反省、自主、助人、公德、合作、責任、關懷等中心德目，品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具有下列服務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擔任學校公共服務工作，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
2. 熱心公益活動，表現良好者。
3.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表現良好者。
4.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5. 主動參與家事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三）閱讀：具有下列閱讀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配合學校語文學習或閱讀計畫，主動從事圖書館利用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2. 於校內、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四）校內、外活動或比賽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績優或獲獎者。
2. 參加各項校內各處室推展之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3. 參加課外或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五）健康活動：具有下列促進健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能達成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六) 環保：具有下列從事環保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能參與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環境保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2.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3. 能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效良好者。

(七) 學習表現：

1. 學習態度認真積極，努力向學者。
2. 評量學習成績優良，或學業表現進步，表現良好，足為表率者。

(八) 政府機關主辦的本土語認證：鼓勵學參與本土語認證，獎勵通過者。

1. 閩南語：A1基礎級、A2初級、B1中級以上級別。
2. 客家語：初級、中級以上。
3. 原住民語：初級、中級以上。

七、實施方式

(一) 每位學生發給一張數位學生證，記錄有關各項優良表現事蹟。

(二) 整合之前實施之榮譽卡（附件一）、閱讀學習護照（附件二）及家長會績優獎勵制度，當學生完成相關事項，即可獲得獎狀乙張，持獎狀可兌換相對點數，登錄於數位學生證中。

(三) 累積至一定點數，可至本校圖書館兌換禮品（點數及禮品內容的兌換標準由學校訂定）。

(四) 108 學年度（108.08.01 以後）獲得的獎狀，才可登記點數。

(五) 優良事蹟與相對點數對照表如下：

獎勵點數	獎勵項目	備註
100點	校內（外）比賽獎狀榮獲特優、優選	所有獎勵獎項一張獎狀可獎勵一次。同樣獎項不同層級比賽所獲得獎狀可重複給獎勵。
	校內（外）比賽獎狀榮獲前3名	
	榮譽楷模	
	樂活跑走榮獲超馬、游泳能力4級認證	
	學校公務服務結束獲獎狀乙張	
	閱讀楷模、閱讀金博士、閱讀銀博士	
	學期總成績優良	
	本土語認證中級以上	
80點	校內（外）比賽獎狀榮獲甲等、佳作（入選）	
	校內（外）比賽獎狀榮獲前4-6名	
	樂活跑走榮獲全馬	
	閱讀小狀元、閱讀小學士、閱讀小碩士	
	學期成績優良	
	本土語認證初級	
60點	模範生、品德楷模、榮譽之星	
	樂活跑走榮獲半馬	
	班級熱心服務獎、拾金不昧	
	學期進步獎	
	閱讀小天使	
	校內各項競賽獲獎(未列名次者)	
	本土語認證基礎級	
40點	民間（非政府機關）辦理比賽任何名次獎狀	

(六) 點數登錄時間：

核發校內獎狀時，由承辦組長一併登打學生之榮譽點數。校外獎狀學藝競賽類，每週二下課時間，請學生攜帶數位學生證及獎狀至各處室，由各處室派員協助登記點數。

(七) 禮品兌換時間：每週二上午 9：00～12：00，可至圖書館櫃臺兌換禮品。

(八) 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管單位：

教務處：

輔導處：

校長：

附件一：榮譽卡實施辦法

- (一) 以蓋「記榮譽獎者之私章」為一個榮譽章（即為記點一次），每張五十點為準。
- (二) 學生符合獎勵項目，老師至榮譽系統進行點數加值，加值五十點榮譽點數之後，成為「榮譽之星」，於兒童朝會頒發榮譽獎狀乙張，並於校網榮譽榜公佈「榮譽之星」名單。
- (三) 每學期期末統計「榮譽之星」次數，不計年限榮獲3次以上榮譽之星者，成為本校「榮譽楷模」，於朝會頒發獎狀乙張；配掛榮譽彩帶，並與校長及班導合照，張貼表揚個人榮譽心得，並列為「市長展能獎」計算，可獲得2點分數。
- (四) 已統計過榮譽之星，不得重複統計；市長展能獎只統計榮譽楷模，榮譽之星不列入計算
- (五) 實施辦法總表

獎項	符合條件	獎勵方式
榮譽之星	50格榮譽章	兒童朝會頒發榮譽獎狀乙張，加60點榮譽點數
榮譽楷模	不計年限榮獲3張榮譽之星者	1. 朝會頒發獎狀乙張及配掛榮譽彩帶與校長及班導合照，加100點榮譽點數 2. 列為「市長展能獎」計算，可獲得2點分數。加100點榮譽點數

一、【發照對象】

108學年度二~六年級學生。

二、【閱讀登錄及點數認證說明】

- (一) 學生進行登錄手續時，可依個人興趣、能力挑選適合的書籍，進行閱讀活動，閱讀後依據認證方式，核予「閱讀點數」認證。
- (二) 閱讀點數認證方式：由導師進行點數之統計，認證方式說明如後：

閱 讀 點 數			
核予點數	符 合 條 件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1點	讀完一本書，並能向老師或家長做口頭報告。	讀完一本繪本，並能向老師或家長做口頭報告。	讀完一本書（低於199頁），並能向老師或家長做口頭報告。
2點		中年級讀完非繪本一本，並能向同學、老師或家長做口頭報告。	高年級讀完200頁以上的書一本，並向同學做公開的口頭報告。

三、【閱讀獎勵制度】

閱讀獎勵制度分為兩階段：「閱讀小狀元」、「閱讀楷模」。「閱讀小狀元」以閱讀書籍量展現；「閱讀楷模」除了閱讀書籍數量的展現，另需繳交好書心得分享一至三篇，方可獲獎。詳細的閱讀獎勵內容如下：

A. 閱讀等級及制度一覽表：

獎項	低年級閱讀點數	中年級閱讀點數	高年級閱讀點數
閱讀小狀元	100	90	80
閱讀楷模	二年級累積滿三張閱讀小狀元，完成一篇好書心得分享。	積滿兩張閱讀小狀元，且完成二篇好書心得分享者。	積滿兩張閱讀小狀元，且完成三篇好書心得分享者。

B. 閱讀點數計算方式：採跨年段累計，點數全數併入下一年段使用。

C. 好書心得分享：分為低、中、高三個年段的版本，完成後交由導師批改，於申請閱讀楷模時一併交至教務處。

D. 認證及獎勵辦法：

獎項	頒發次數	獎 勵 辦 法
閱讀小狀元	每學期兩次	<u>於朝會頒發獎狀，並可集80個點數點數</u>
閱讀楷模	每學年一至兩次	<u>與校長拍照製作獎狀，於朝會頒發獎狀，並登載榮譽點數100點。</u>

新店國小閱讀可樂果實施計畫

108.07

一、目的：

- (一)為鼓勵學生大量閱讀課外讀物，培養正當休閒生活習慣，體會閱讀的樂趣。
- (二)運用閱讀策略，擴展學習視野，從閱讀中獲取新知，進而運用於日常生活。

二、實施對象：

以108學年度一年級學生為首屆，之後逐年實施。

三、閱讀可樂果護照發照說明：

- (一)新申請者由學校免費贈與。
- (二)晉級者，學校免費贈與一本。
- (三)遺失重新申請補發者，閱讀紀錄及點數，恕無法登錄核補，繳交工本費30(暫定)元整，即可補發一本。

四、實施方式：

鼓勵學生多閱讀課外讀物，並記錄心得於閱讀可樂果，經家長簽名後，交由導師簽閱認證即可。

- (一)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能力挑選適合的書籍，運用課間、課後，進行閱讀活動。
- (二)閱讀書籍後作成閱讀紀錄，紀錄方式有二：

- 1.書香點數:向家長或教師口頭報告，並紀錄書名。
- 2.佳句與心得:紀錄書名，摘錄名言佳句，分享有關該書的心得與感想。低年級可以用繪畫及20字短語表達心得想法、中年級以文字為主，50字以上，可加插圖、高年級以文字為主，100字以上，可加插圖。

※可樂果點數兌換：書香點數為1點、心得感想為5點

- (三)閱讀獎勵制度分為五個等級，說明如下：

級別	榮獲等級	計算標準	獎勵方式
第一級	閱讀小天使	可樂果點數100點。	1.獎狀乙張 2.榮譽點數60點。
第二級	閱讀小學士	1.閱讀小天使 2.可樂果點數100點。	1.獎狀乙張 2.榮譽點數80點。
第三級	閱讀小碩士	1.閱讀小學士。 2.可樂果點數100點。	1.獎狀乙張 2.榮譽點數80點。
第四級	閱讀銀博士	1.閱讀小碩士。 2.可樂果點數200點。	1.獎狀乙張 2.與校長合照放入獎狀。

		3. 閱讀銀博士得獎感言。	3. 榮譽點數100點。
第五級	閱讀金博士	1. 閱讀銀博士。 2. 可樂果點數300點。 3. 閱讀金博士得獎感言。	1. 獎狀乙張 2. 與校長合照放入獎狀。 3. 榮譽點數100點。

(四)閱讀後依據認證方式，經家長、教師簽閱認可後，逐階挑戰，分階段性給予獎勵。

五、認證方式：

(一)期程:每學期兩次，期中一次，期末一次。

(二)從閱讀小天使開始，逐級依序認證。

六、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